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4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4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8~86, 96~97		六~二九， 三一，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6~9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7~9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8~99		三四
(十三) 金融工具	100~127		三五
(十四) 營業租賃協議	127~128		三六
(十五) 部門資訊	128~129		三七
(十六) 資本風險管理	130~131		三八
(十七)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1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1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32		三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2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法投資金額（含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請參閱附註二一）分別為新台幣 1,164,336 仟元及 1,355,03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6%及 0.07%。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包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90,697）仟元及（184,768）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3.68%及（3.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績效之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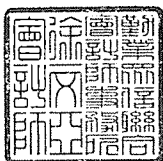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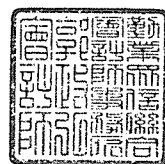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代 碼	貨 類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46,328,966	2	\$ 41,554,120	2	\$ 52,259,634	3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27,179,291	1	22,625,897	1	21,499,453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6,019,320	-	5,399,623	-	5,224,048	-
130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四及八)	4,570,798	-	5,182,190	-	3,594,919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十)	52,464,913	3	44,140,145	2	42,249,768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05,517,656	15	349,626,623	18	316,363,865	18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408,710	-	2,604,642	-	3,168,716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三)	10,788	-	253,491	-	428,755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888,284,298	42	690,564,264	35	591,616,292	33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52,755,654	17	344,001,960	18	295,801,590	16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0,157,099	5	123,719,291	6	126,055,672	7
14300	放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99,063,811	9	211,915,035	11	211,695,355	12
14000	投資合計	1,910,662,929	91	1,766,825,451	90	1,587,380,013	88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260,387	-	300,575	-	1,081,011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九)	16,818,967	1	13,998,944	1	14,029,621	1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81,390	-	496,113	-	519,26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6,084,232	1	11,349,067	1	13,734,222	1
187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21,439,674	1	19,633,611	1	14,724,330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63,739,738	3	80,550,144	4	88,546,762	5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113,485,692	100	\$ 1,967,915,735	100	\$ 1,802,593,27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1,215	-	\$ 2,654	-	\$ 2,307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58,575	-	971,680	-	367,370	-
21400	應付佣金	805,086	-	748,072	-	618,031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31,106	-	114,815	-	856,460	-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十)	7,272,884	1	8,179,049	1	9,626,090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8,768,866	1	10,016,270	1	11,470,258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0,161	-	14,233	-	13,26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九)	15,240,820	1	24,301,378	1	5,145,832	-
235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三)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23600	特別股負債	-	-	-	-	6,354,000	1
	保險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7,730,804	1	7,516,333	1	7,246,783	-
24200	賠款準備	2,391,559	-	2,277,614	-	2,217,871	-
24300	責任準備	1,900,798,495	90	1,717,181,333	87	1,565,613,066	87
24400	特別準備	22,809,391	1	29,636,779	2	29,135,673	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4,744,612	-	4,774,273	-	1,776,518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938,468,861	92	1,761,386,332	90	1,606,989,211	89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四及三四)	6,873,100	-	8,017,158	-	3,983,780	-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二)	1,305,518	-	1,739,516	-	1,568,36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6,840,196	-	3,296,118	-	3,218,780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1,921,589	-	2,710,791	-	4,095,809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801,128	-	736,003	-	700,471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80,862	-	515,975	-	515,976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2,803,579	-	3,962,769	-	5,312,256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63,739,738	3	80,550,144	4	88,546,762	5
2XXXX	負債總計	2,049,050,839	97	1,898,283,918	96	1,737,603,207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3	57,975,606	3	55,407,524	3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20,915,784	1	20,915,784	1	20,915,784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46,959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20,962,743	1	20,962,743	1	20,962,743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777,956	-	2,633,096	-	1,578,88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8,241,911	1	17,321,960	1	15,861,828	1
33300	(特別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1,598,523)	-	(31,290)	-	4,457,999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21,344	1	19,923,766	1	21,898,715	2
	其他權益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4,036,083)	(2)	(29,337,534)	(1)	(33,372,846)	(2)
34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4	-	11,086	-	6,847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34,025,469)	(2)	(29,326,448)	(1)	(33,365,999)	(2)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4,334,224	3	69,535,667	4	64,902,983	4
36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100,629	-	96,150	-	87,087	-
3XXXX	權益總計	64,434,853	3	69,631,817	4	64,990,070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3,485,692	100	\$ 1,967,915,735	100	\$ 1,802,593,27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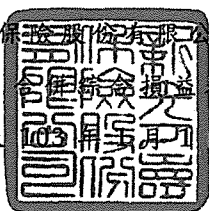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年 1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維權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10	\$ 223,975,107	75	\$ 202,434,959	69	11
41120	38,437	-	46,264	-	(17)
41100	224,013,544	75	202,481,223	69	11
51100	(963,459)	-	(1,816,912)	(1)	(47)
51310	(270,481)	-	(252,177)	-	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222,779,604	75	200,412,134	68	11
41300	219,085	-	654,014	-	(67)
41400	555,547	-	539,448	-	3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七)					
41510	62,413,536	21	52,157,854	18	2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9,095,493)	(13)	(34,285,269)	(12)	14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6,167)	-	12,673,339	4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673	-	69,626	-	5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3,547,094	1	8,001,183	3	(56)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210,250)	-	(159,847)	-	3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29,798,744	10	38,546,852	13	(2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三四)				
	1,144,058	1	(4,033,378)	(1)	128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927,338	4	4,189,115	1	209
41580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1,525	-	(76,958)	-	41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十)				
	1,085,601	-	1,146,674	1	(5)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三一)				
	1,096,058	1	14,027,401	5	(92)
41000	296,550,953	100	293,862,188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四)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01,137,959	34	\$ 105,036,724	36 (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9,399)	-	(837,170)	(1) (5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00,778,560	34	104,199,554	35 (3)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13,035	-	59,530	- 90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177,652,689	60	145,560,338	50 2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833,388)	(2)	501,106	- (1,46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9,919)	-	2,925,138	1 (101)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170,892,417	58	149,046,112	51 15	
51400	承保費用	19,192	-	19,341	- (1)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十)	7,976,662	3	8,612,736	3 (7)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十)	53,668	-	42,966	- 25	
51700	財務成本	184,953	-	183,159	-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1,191,006	-	961,342	- 2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1,096,058	-	14,027,401	5 (92)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82,192,516	95	277,092,611	94 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八及三十)					
58100	業務費用	7,885,499	3	8,291,035	3 (5)	
58200	管理費用	5,896,687	2	6,016,032	2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6,059	-	126,653	- (8)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98,245	5	14,433,720	5 (4)	
61000	營業利益	460,192	-	2,335,857	1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5,363	-	18,615	- (71)	
5930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附註三十)	-	-	(4,483)	-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868	-	627,514	- (7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231	-	641,646	- (7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5,423	-	2,977,503	1 (79)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485,692)	-	(1,349,382)	- (64)	
66000	本年度淨利	149,731	-	1,628,121	1 (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69,720)	-	(\$ 1,070,276)	- (28)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130,853</u>	-	<u>181,946</u>	- (28)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38,867)</u>	-	<u>(888,330)</u>	- (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	-	4,239	- (111)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7,969)	(2)	4,736,061	1 (211)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934	-	75,639	- (7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519,268</u>	-	<u>(773,044)</u>	- 16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699,239)</u>	<u>(2)</u>	<u>4,042,895</u>	<u>1</u> (216)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5,338,106)</u>	<u>(2)</u>	<u>3,154,565</u>	<u>1</u> (269)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88,375)</u>	<u>(2)</u>	<u>\$ 4,782,686</u>	<u>2</u> (208)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 135,802	-	\$ 1,611,083	1 (92)
86200	非控制權益	<u>13,929</u>	-	<u>17,038</u>	- (18)
86000		<u>\$ 149,731</u>	-	<u>\$ 1,628,121</u>	<u>1</u> (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 5,201,443)	(2)	\$ 4,762,888	2 (209)
87200	非控制權益	<u>13,068</u>	-	<u>19,798</u>	- (34)
87000		<u>(\$ 5,188,375)</u>	<u>(2)</u>	<u>\$ 4,782,686</u>	<u>2</u> (20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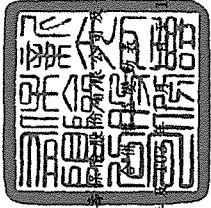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業		之權		權		計	合	計
		本	公	留	盈	其	他	項	目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07,524	\$ 20,915,784	\$ 46,959	\$ 15,861,828	\$ 4,557,999	\$ 33,372,846	\$ 6,847	\$ 87,087	\$ 64,902,983	\$ 87,087	\$ 64,990,070
B17	依金管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67)	967	-	-	-	-	-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54,208	-	-	(1,054,208)	-	-	-	-	-	-
B9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705,505	(705,505)	-	-	-	-	-	-
B7	普通股股利	2,568,082	-	-	-	(2,568,082)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130,204)	-	-	-	(130,204)	-	(130,20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735)	(10,735)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	755,594	(755,594)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611,083	-	-	17,038	1,611,083	17,038	1,628,12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7,746)	-	4,035,312	2,760	3,151,805	2,760	3,154,56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3,337	-	4,035,312	19,798	4,762,888	19,798	4,782,68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975,606	20,915,784	46,959	17,321,960	(31,290)	(29,337,534)	11,086	96,150	69,535,667	96,150	69,631,81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860	-	-	(144,860)	-	-	-	-	-	-
B3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	168,808	-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8,589)	(8,589)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	751,143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5,802	-	-	13,929	135,802	13,929	149,73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8,224)	(4,698,549)	(472)	(861)	(5,337,245)	(861)	(5,338,10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2,422)	(4,698,549)	(472)	(13,068)	(5,201,443)	(13,068)	(5,188,37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975,606	\$ 20,915,784	\$ 46,959	\$ 18,241,911	(\$ 1,598,523)	(\$ 34,036,083)	\$ 10,614	\$ 100,622	\$ 64,334,224	\$ 100,622	\$ 64,434,853



後附之附註為本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報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呂雅茹



董事長：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35,423	\$ 2,977,5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2,233	1,153,891
A20200	攤銷費用	195,321	157,95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98	14,4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9,095,493	34,285,269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56,167	(12,673,339)
A20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104,673)	(69,626)
A2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 淨利益	(3,547,094)	(8,001,183)
A20900	財務成本	184,953	183,159
A21200	利息收入	(62,413,536)	(52,157,85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7,082,529	154,396,421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144,058)	4,033,3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10,250	159,8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91	53,08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	45,171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8,706,52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93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0,08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5,65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46,818)	(48,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92,150)	224,187
A5113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27,172)	723,6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0,875,382	(\$ 22,836,652)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8,095	78,495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81,653,148)	(81,115,027)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9,702,722)	(49,097,542)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145,408	494,230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6,586,280)	(18,269,290)
A521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39)	347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513,105)	604,310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77,301)	191,102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16,291	(741,645)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57,014	130,041
A52220	預收款項減少	(789,202)	(1,385,018)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1,203,718)	(899,128)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62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1,206,038)	(47,262,8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005,807	41,273,8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10,263	8,678,4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17)	(1,821,30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50,427)	347,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254,212)	1,215,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5,296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29,344,3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44,300)	(519,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157	9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621)	10,5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655)	(116,769)
B05300	放款減少(增加)	12,851,224	(219,68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957,992)	(66,65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035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1,886,398)	(4,661,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71,730	(5,461,6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	(\$ 6,35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125	35,5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特別股	-	(130,2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589)	(10,7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536</u>	<u>(6,459,4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2</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74,846	(10,705,5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554,120</u>	<u>52,259,6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328,966</u>	<u>\$ 41,554,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約伍佰柒拾玖億柒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 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 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 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 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 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 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 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 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 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 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合併公司之投資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股權原認列為聯合控制個體並以比例合併法處理，依 IFRS 11 規定，該投資係分類為合資並以權益法處理。

首次適用 IFRS 11 時，合併公司將原比例合併法所認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彙總數視為該合資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原始認定成本，該認定成本經評估並未發生減損。此外，合併公司依過渡規定選擇不予揭露該會計政策變動之 104 年度影響。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首 次 適 用		
	重 編 前 金 額	IFRS 11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43,528	(\$ 1,689,408)	\$ 41,554,120
投 資	1,768,263,368	(1,437,917)	1,766,825,451
其他資產	160,452,366	(916,202)	159,536,164
資產影響	<u>\$ 1,971,959,262</u>	<u>(\$ 4,043,527)</u>	<u>\$ 1,967,915,735</u>
保險準備	\$ 1,763,464,829	(\$ 2,078,497)	\$ 1,761,386,332
其他負債	138,862,616	(1,965,030)	136,897,586
負債影響	<u>\$ 1,902,327,445</u>	<u>(\$ 4,043,527)</u>	<u>\$ 1,898,283,918</u>
<u>103 年 1 月 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85,547	(\$ 225,913)	\$ 52,259,634
投 資	1,588,479,987	(1,099,974)	1,587,380,013
其他資產	163,671,126	(717,496)	162,953,630
資產影響	<u>\$ 1,804,636,660</u>	<u>(\$ 2,043,383)</u>	<u>\$ 1,802,593,277</u>
保險準備	\$ 1,608,710,387	(\$ 1,720,476)	\$ 1,606,989,911
其他負債	130,936,203	(322,907)	130,613,296
負債影響	<u>\$ 1,739,646,590</u>	<u>(\$ 2,043,383)</u>	<u>\$ 1,737,603,207</u>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收入	\$ 293,204,217	\$ 657,971	\$ 293,862,188
營業成本	(276,095,282)	(997,329)	(277,092,611)
營業費用	(14,685,516)	344,558	(14,340,9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443	(1,797)	641,646
所得稅費用	(1,361,749)	(3,403)	(1,365,152)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IFRS 11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年度現金流量之影響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1,559,649	(\$ 344,101)	\$ 1,215,54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291,279)	(1,170,376)	(5,461,65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59,407)	-	(6,459,4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82)	50,982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9,242,019)	(\$ 1,463,495)	(\$ 10,705,514)

首次適用 IFRS 11 對 103 年度每股盈餘無影響。

3.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4.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5.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三五。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前期影響包括 103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92,762 仟元，所得稅費用及每股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5,770 仟元及 0.01 元。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 103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項下之累積盈餘及確定精算福利損失均調整減少 76,984 仟元及 8 仟元；對 103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前期之現金流量均無影響。

8.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對 103 年度之影響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 103 年度影響

	<u>重編前金額</u>	<u>首次適用之調整</u>	<u>重編後金額</u>	<u>說明</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43,528	(\$ 1,689,408)	\$ 41,554,120	2.
投資	1,768,263,368	(1,437,917)	1,766,825,451	2.
其他資產	160,452,366	(916,202)	159,536,164	2.
資產影響	<u>\$ 1,971,959,262</u>	<u>(\$ 4,043,527)</u>	<u>\$ 1,967,915,735</u>	
保險準備	\$ 1,763,464,829	(\$ 2,078,497)	\$ 1,761,386,332	2.
其他負債	138,862,616	(1,965,030)	136,897,586	2.
負債影響	<u>\$ 1,902,327,445</u>	<u>(\$ 4,043,527)</u>	<u>\$ 1,898,283,918</u>	
<u>103 年 1 月 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85,547	(\$ 225,913)	\$ 52,259,634	2.
投資	1,588,479,987	(1,099,974)	1,587,380,013	2.
其他資產	163,671,126	(717,496)	162,953,630	2.
資產影響	<u>\$ 1,804,636,660</u>	<u>(\$ 2,043,383)</u>	<u>\$ 1,802,593,277</u>	
保險準備	\$ 1,608,710,387	(\$ 1,720,476)	\$ 1,606,989,911	2.
其他負債	130,936,203	(322,907)	130,613,296	2.
負債影響	<u>\$ 1,739,646,590</u>	<u>(\$ 2,043,383)</u>	<u>\$ 1,737,603,207</u>	

綜合損益之 103 年度影響

	<u>重編前金額</u>	<u>首次適用之調整</u>	<u>重編後金額</u>	<u>說明</u>
營業收入	\$ 293,204,217	\$ 657,971	\$ 293,862,188	2.
營業成本	(276,095,282)	(997,329)	(277,092,611)	2.
營業費用	(14,685,516)	251,796	(14,433,720)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443	(1,797)	641,646	2.
所得稅費用	(1,361,749)	12,367	(1,349,382)	7.
其他綜合損益	3,077,573	76,992	3,154,565	7.

現金流量之 103 年度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 編 後 金 額	說 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1,559,649	(\$ 344,101)	\$ 1,215,548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91,279)	(1,170,376)	(5,461,655)	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59,407)	-	(6,459,407)	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82)	50,982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9,242,019)	(\$ 1,463,495)	(\$ 10,705,514)	

適用修正後對 103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項下之累積盈餘及確定精算福利損失均調整減少 76,984 仟元及 8 仟元；103 年度每股盈餘調整減少 0.01 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

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

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50%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

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四)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四。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十九)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合併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0,512,812 仟元及 3,521,03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7,023,156 仟元及 7,558,37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

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79,130 仟元及 5,776,902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附註三五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四) 保險準備及負債適足測試

合併公司之保險負債、負債適足測試以及於財務報表日仍未收到再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估計。合併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五)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及管理階層以公認的不動產評估方法的評估而釐定，當中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揭露產生差異。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752	\$ 63,9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537,627	8,681,08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307,838	30,659,35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十)	2,800,011	2,006,028
附賣回票券投資(附註三十)	-	501,92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58,262)	(358,262)
	<u>\$ 46,328,966</u>	<u>\$ 41,554,120</u>

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45%-1.80%	0.60%-4.2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39%-0.50%	0.61%-0.64%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	0.64%-0.65%

七、應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96,496	\$ 2,143,878
應收利息	19,127,089	17,271,381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4,386,492	1,535,227
應收投資商品款	279,196	354,267
應收收益	1,569,114	1,303,979
其他	76,327	172,644
	<u>27,234,714</u>	<u>22,781,376</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六)	(55,423)	(155,479)
	<u>\$ 27,179,291</u>	<u>\$ 22,625,897</u>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20,007	\$ 120,064	(\$ 20,007)	(\$ 120,06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組合評估減損	27,118,503	22,550,788	(35,416)	(35,415)

註：上述應收款總額未含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96,204 仟元及 110,524 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六。

八、待出售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 本	\$ 4,570,798	\$ 5,429,008
減：累計減損	-	(246,818)
	<u>\$ 4,570,798</u>	<u>\$ 5,182,1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台北市瑞湖科技大樓、高雄市旗山北勢段以及台北市信義 A8 大樓，請參閱附註二七。另因未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度將大眾電腦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分別為 2,983,379 仟元及 588,660 仟元，並提列折舊費用 25,75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出售台北市曼哈頓大樓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3,805,500 仟元及 765,298 仟元，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731,572	\$ 17,492,272
受益憑證	5,515,827	3,040,520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889,970	398,050
匯率交換合約	<u>13,557</u>	<u>29,429</u>
	<u>26,150,926</u>	<u>20,960,271</u>
國外投資		
股票	22,155,271	19,001,961
受益憑證	3,572,756	3,453,668
債券	437,989	724,245
遠期外匯合約	<u>147,971</u>	<u>-</u>
	<u>26,313,987</u>	<u>23,179,874</u>
	<u>\$ 52,464,913</u>	<u>\$ 44,140,14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9,614,834	\$ 19,313,739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u>5,625,986</u>	<u>4,987,639</u>
	<u>\$ 15,240,820</u>	<u>\$ 24,301,37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7,577,000 仟元	USD 14,480,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663,730 仟元	USD 6,571,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DIAM (達以安資產管理公司)、泰康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及 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 簽有全權委託合約，

代為操作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 出 交 易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724,678 仟元 (註)
DIAM	1 億美元	TWD 4,678,686 仟元
泰康資產管理公司	8 億人民幣	TWD 4,397,888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5 千萬美元	TWD 1,630,338 仟元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5 千萬美元	TWD 1,715,785 仟元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2 億美元	TWD 6,844,759 仟元
GAM	8 千萬美元	TWD 2,672,512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 (損失)、評價 (損失) 利益及兌換損益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	(\$ 46,586,280)	(\$ 18,269,290)
評價利益 (損失)	9,192,656	(19,206,763)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41,985,848)	(17,635,194)
兌換利益總額	<u>71,784,592</u>	<u>56,182,046</u>
	<u>(\$ 7,594,880)</u>	<u>\$ 1,070,799</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 (櫃) 及興櫃股票	\$ 128,756,919	\$ 163,445,878
未上市 (櫃) 股票	1,339,052	1,229,566
債 券	20,836,278	61,504,402
受益憑證	5,309,369	5,946,73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 產受益證券	<u>4,711,853</u>	<u>6,117,238</u>
	<u>160,953,471</u>	<u>238,243,8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股票	\$ 56,396,710	\$ 35,023,398
債券	47,770,548	42,217,235
特別股	33,158,745	25,070,623
受益憑證	7,238,182	4,571,205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4,500,348
	<u>144,564,185</u>	<u>111,382,809</u>
	<u>\$ 305,517,656</u>	<u>\$ 349,626,623</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2,408,710</u>	<u>\$ 2,604,642</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90.01%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788	25.36	\$ 104,587	25.36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50.00	<u>148,904</u>	50.00
	<u>\$ 10,788</u>		<u>\$ 253,491</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883)	\$ 107,06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2,268</u>)
綜合損益總額	<u>(\$ 883)</u>	<u>\$ 104,800</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利	(\$ 209,367)	(\$ 266,914)
其他綜合損益	<u>18,670</u>	<u>82,1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0,697)</u>	<u>(\$ 184,768)</u>

合併公司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失 209,367 仟元，其中 41,793 仟元係減少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請參閱附註二一。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權益即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合資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8,040,000	\$ 3,040,000
特別股	-	5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29,111	31,73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u>5,111</u>)	(<u>4,580</u>)
	<u>8,164,000</u>	<u>3,567,155</u>
國外投資		
債券	560,565,856	386,982,877
房貸抵押債券	63,391,040	67,861,196
可贖回債券	256,163,402	229,936,936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2,216,100
	<u>880,120,298</u>	<u>686,997,109</u>
	<u>\$ 888,284,298</u>	<u>\$ 690,564,264</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8%-1.40% 及 1.35%-1.40%。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09,785,346	\$ 210,421,110
公司債	16,292,348	19,042,398
金融債券	<u>7,902,417</u>	<u>8,203,775</u>
	233,980,111	237,667,28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u>9,382,000</u>)	(<u>9,382,000</u>)
	224,598,111	228,285,283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u>128,157,543</u>	<u>115,716,677</u>
	<u>\$ 352,755,654</u>	<u>\$ 344,001,960</u>

十六、放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103,199,513	\$ 104,203,308
墊繳保費	8,714,074	8,020,998
擔保放款	87,988,502	100,709,571
催收款項	<u>217,270</u>	<u>41,273</u>
	200,119,359	212,975,150
減：備抵呆帳	(1,055,548)	(1,060,115)
	<u>\$ 199,063,811</u>	<u>\$ 211,915,035</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86,106,582 仟元及 100,519,323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利率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85%-2.10%	2.00%-4.00%
浮動利率放款	1.25%-3.75%	1.50%-4.00%

(三)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018,842	\$ 41,273	\$ 155,479	\$ 990,380	\$ 69,735	\$ 150,1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2,198	-	-	14,460
減：本年度沖銷	-	(4,567)	(102,254)	-	-	(9,163)
(減)加：本年度重分類	(180,564)	180,564	-	28,462	(28,462)	-
	<u>\$ 838,278</u>	<u>\$ 217,270</u>	<u>\$ 55,423</u>	<u>\$ 1,018,842</u>	<u>\$ 41,273</u>	<u>\$ 155,479</u>

(四)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377,432	\$ 984,282	(\$ 15,867)	(\$ 601,60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33,254	128,316	(26,228)	(46,25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87,791,670	99,748,851	(139,479)	(97,823)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因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

備抵呆帳佔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增提備抵呆帳，故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餘額為 1,055,548 仟元及 1,060,115 仟元。

註 2：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96,204 仟元及 110,524 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及暫付款分別為 380 仟元及 81 仟元。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175,142	\$ 156,6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393	2,987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84,852</u>	<u>140,957</u>
	<u>\$ 260,387</u>	<u>\$ 300,575</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005,033	\$ 32,503,057	\$ 5,051,478	\$ 416,182	\$ 133,975,750
本年度增加	47	18,297	4,320	43,986	66,650
本年度處分	(61,206)	-	-	-	(61,20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44,974	389,177	21,133	35,846	691,13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26,585)	(120,961)	(17,592)	-	(365,138)
轉出至待出售	(1,321,919)	(586,836)	(33,806)	-	(1,942,561)
其他重分類	-	<u>33,882</u>	<u>4,798</u>	(<u>38,680</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94,640,344</u>	<u>32,236,616</u>	<u>5,030,331</u>	<u>457,334</u>	<u>132,364,625</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29,630	1,942,496	-	7,672,126
折舊費用	-	686,319	194,992	-	881,31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2,980	10,176	-	113,15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7,575)	(3,396)	-	(20,971)
轉出至待出售	-	(<u>64,655</u>)	(<u>33,806</u>)	-	(<u>98,46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6,436,699</u>	<u>2,110,462</u>	-	<u>8,547,161</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201,190	46,762	-	-	247,952
本年度增加	-	8,146	-	-	8,146
本年度處分	(48,620)	-	-	-	(48,620)
重 分 類	(<u>102,719</u>)	(<u>6,586</u>)	-	-	(<u>109,30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9,851</u>	<u>48,322</u>	-	-	<u>98,1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4,590,493</u>	<u>\$ 25,751,595</u>	<u>\$ 2,919,869</u>	<u>\$ 457,334</u>	<u>\$ 123,719,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640,344		\$ 32,236,616			\$ 5,030,331	\$ 457,334	\$ 132,364,625	
本年度增加	2,833,630		4,848,406			-	275,956	7,957,992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174,714		85,954			10,355	86	271,10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891,755)	(313,834)	(8,523)	-	-	(1,214,112)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2,983,379		569,657			66,314	-	3,619,350	
轉出至待出售	(21,044,266)	(2,834,453)	(448,669)	-	-	(24,327,388)	
其他重分類	375,805		-			-	(375,80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9,071,851</u>		<u>34,592,346</u>			<u>4,649,808</u>	<u>357,571</u>	<u>118,671,57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36,699			2,110,462	-	8,547,161	
折舊費用	-		685,118			194,270	-	879,388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20,785			4,176	-	24,96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61,175)	(5,635)	-	-	(66,81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41,723			5,588	-	47,311	
轉出至待出售	-	(691,960)	(283,809)	-	-	(975,7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431,190</u>			<u>2,025,052</u>	-	<u>8,456,242</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49,851		48,322			-	-	98,173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9,997)	(19,941)	-	-	-	-	(39,938)	
其他重分類	2,744	(2,744)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2,598</u>		<u>25,637</u>			-	-	<u>58,2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9,039,253</u>		<u>\$ 28,135,519</u>			<u>\$ 2,624,756</u>	<u>\$ 357,571</u>	<u>\$ 110,157,099</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52,221,181</u>	<u>\$169,727,852</u>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96,130	\$ 7,725,649	\$ 63,394	\$ 2,440,219	\$ 114,440		\$ 19,139,832
本年度增加	-	33,051	8,258	112,778	365,680		519,767
本年度處分	(39,035)	(20,422)	(6,581)	(75,455)	-		(141,49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26,585	138,553	-	-	-		365,13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44,974)	(410,310)	-	-	(35,846)		(691,130)
自待出售轉入	2,502	9,337	-	-	-		11,839
其他重分類	-	88,702	-	-	(88,702)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8,741,208</u>	<u>7,564,560</u>	<u>65,071</u>	<u>2,477,542</u>	<u>355,572</u>		<u>19,203,95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43,557	24,755	1,863,130	-		4,731,442
折舊費用	-	150,192	7,784	114,604	-		272,580
本年度處分	-	(9,337)	(4,493)	(73,595)	-		(87,42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0,971	-	-	-		20,97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3,156)	-	-	-		(113,156)
自待出售轉入	-	1,828	-	-	-		1,8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894,055</u>	<u>28,046</u>	<u>1,904,139</u>	-		<u>4,826,240</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78,769</u>	-	-	-	-		<u>378,7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362,439</u>	<u>\$ 4,670,505</u>	<u>\$ 37,025</u>	<u>\$ 573,403</u>	<u>\$ 355,572</u>		<u>\$ 13,998,944</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741,208	\$ 7,564,560	\$ 65,071	\$ 2,477,542	\$ 355,572		\$ 19,203,953
本年度增加	1,376,330	2,769	8,275	83,264	773,662		2,244,300
本年度處分	-	-	(5,829)	(116,204)	-		(122,03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91,755	322,357	-	-	-		1,214,11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74,714)	(96,309)	-	-	(86)		(271,109)
其他重分類	37,307	-	-	-	(37,307)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871,886</u>	<u>7,793,377</u>	<u>67,517</u>	<u>2,444,602</u>	<u>1,091,841</u>		<u>22,269,223</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94,055	28,046	1,904,139	-		4,826,240
折舊費用	-	150,603	8,218	114,024	-		272,845
本年度處分	-	-	(4,299)	(105,086)	-		(109,38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6,810	-	-	-		66,81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4,961)	-	-	-		(24,9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086,507</u>	<u>31,965</u>	<u>1,913,077</u>	-		<u>5,031,549</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997	19,941	-	-	-		39,9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98,766</u>	<u>19,941</u>	-	-	-		<u>418,70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73,120</u>	<u>\$ 4,686,929</u>	<u>\$ 35,552</u>	<u>\$ 531,525</u>	<u>\$ 1,091,841</u>		<u>\$ 16,818,967</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他	3~10年

二十、無形資產

	103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487,658	\$ 31,606	\$ 519,264
本年度增加	69,522	47,247	116,769
攤銷費用	(139,920)	-	(139,920)
重分類	<u>56,022</u>	<u>(56,022)</u>	<u>-</u>
年底淨額	<u>\$ 473,282</u>	<u>\$ 22,831</u>	<u>\$ 496,113</u>

	10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473,282	\$ 22,831	\$ 496,113
本年度增加	28,105	23,550	51,655
攤銷費用	(166,378)	-	(166,378)
重分類	<u>28,055</u>	<u>(28,055)</u>	<u>-</u>
年底淨額	<u>\$ 363,064</u>	<u>\$ 18,326</u>	<u>\$ 381,390</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1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	\$ 3,078,176	\$ 2,762,522
減：安定基金準備	(3,078,176)	(2,762,522)
存出保證金	10,068,227	9,952,016
遞延費用	138,928	154,960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9,938,245	7,965,230
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1,164,336	1,206,129
預付投資款	22,445	132,312
其他	<u>107,493</u>	<u>222,964</u>
	<u>\$ 21,439,674</u>	<u>\$ 19,633,611</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十）	23,157	25,291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13,538	313,339
其他保證金	549,532	431,386
	<u>\$10,068,227</u>	<u>\$ 9,952,016</u>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54,960	\$ 27,814
本年度增加	23,250	145,178
攤銷費用	(28,943)	(18,032)
重分類	(10,339)	-
年底淨額	<u>\$ 138,928</u>	<u>\$ 154,960</u>

(五)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六) 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主係投資新光海航公司增資股款，待增資程序完成時增加投資成本。

二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73,454	\$ 1,691,63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2,064	47,878
	<u>\$ 1,305,518</u>	<u>\$ 1,739,516</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及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

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98,440	\$ 6,582,9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24,986)	(4,891,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73,454</u>	<u>\$ 1,691,6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6,452,147	(\$ 4,918,484)	\$ 1,533,6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9,715	-	159,715
利息費用 (收入)	103,595	(73,181)	30,414
認列於損益	<u>263,310</u>	<u>(73,181)</u>	<u>190,1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803	5,8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3	-	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2,711	-	152,7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11,719</u>	<u>-</u>	<u>911,7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64,473</u>	<u>5,803</u>	<u>1,070,276</u>
雇主提撥	-	(1,102,423)	(1,102,423)
福利支付	(1,197,005)	1,197,005	-
其他	(7)	-	(7)
103 年 12 月 31 日	6,582,918	(4,891,280)	1,691,6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2,445	-	142,44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	1,475	-	1,475
利息費用 (收入)	104,589	(83,748)	20,841
認列於損益	<u>248,509</u>	<u>(83,748)</u>	<u>164,7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849	56,84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5,928	\$ -	\$ 5,9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6,690	-	46,6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60,253</u>	<u>-</u>	<u>660,2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2,871</u>	<u>56,849</u>	<u>769,720</u>
雇主提撥	-	(1,351,267)	(1,351,267)
福利支付	(1,344,460)	1,344,460	-
其 他	(<u>1,398</u>)	<u>-</u>	(<u>1,398</u>)
104年12月31日	<u>\$ 6,198,440</u>	<u>(\$ 4,924,986)</u>	<u>\$ 1,273,45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新光人壽保險公司</u>		
折現率	1.61%	1.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u>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u>		
折現率	1.375%	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133,598</u>)
減少 0.5%	<u>\$ 140,93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53,405</u>
減少 0.5%	(<u>\$ 146,62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36,108</u>	<u>\$ 279,3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58年-9.30年	5.49年-8.80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股票	94,313,145	92,470,212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股票	7,334,883	7,448,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 司	上市股票	<u>3,289,504</u>	<u>3,111,062</u>
			<u>104,937,532</u>	<u>103,030,157</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u>1,000,000</u>	<u>1,000,000</u>
公	司	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u>4,341 張</u>	<u>4,839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 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二三、應付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5,000,000</u>	<u>\$ 5,000,00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1010290801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5139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101年12月10日發行101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四)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五)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六)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七)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四、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共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共
個人壽險	\$ -	\$ 9	\$ 9	\$ -	\$ 20	\$ 20
個人傷害險	3,449,117	-	3,449,117	3,401,173	-	3,401,173
個人健康險	3,354,052	-	3,354,052	3,247,103	-	3,247,103
團體保險	876,232	-	876,232	818,908	-	818,908
投資型保險	51,394	-	51,394	49,129	-	49,129
合計	<u>7,730,795</u>	<u>9</u>	<u>7,730,804</u>	<u>7,516,313</u>	<u>20</u>	<u>7,516,333</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9,486	-	29,486	65,927	-	65,927
個人傷害險	248	-	248	1,607	-	1,607
個人健康險	55,118	-	55,118	73,423	-	73,423
團體保險	-	-	-	-	-	-
合計	<u>84,852</u>	<u>-</u>	<u>84,852</u>	<u>140,957</u>	<u>-</u>	<u>140,957</u>
淨額	<u>\$ 7,645,943</u>	<u>9</u>	<u>\$ 7,645,952</u>	<u>\$ 7,375,356</u>	<u>20</u>	<u>\$ 7,375,376</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具 特 性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具 特 性 工 具
年初餘額	\$ 7,516,313		\$ 7,516,333	20	\$ 7,246,769		\$ 7,246,783	14
本年度提存數	1,120,975		1,120,992	17	945,777		945,799	22
本年度收回數	(906,493)		(906,521)	28	(676,233)		(676,249)	16
年底餘額	<u>7,730,795</u>		<u>7,730,804</u>	9	<u>7,516,313</u>		<u>7,516,333</u>	2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年初餘額	140,957		140,957	-	123,399		123,399	-
本年度增加數	327,406		327,406	-	476,719		476,719	-
本年度減少數	(383,416)		(383,416)	-	(459,346)		(459,346)	-
淨兌換差額	(95)		(95)	-	185		185	-
年底餘額	<u>84,852</u>		<u>84,852</u>	-	<u>140,957</u>		<u>140,957</u>	-
年底淨額	<u>\$ 7,645,943</u>		<u>\$ 7,645,952</u>	9	<u>\$ 7,375,356</u>		<u>\$ 7,375,376</u>	20

2. 賠款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8,340	\$ 3,829	\$ 132,169	\$ 127,790	-	\$ 127,790
未報	6,634	4	6,638	6,049	3	6,05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45,044	-	145,044	180,382	-	180,382
未報	925,533	-	925,533	857,555	-	857,55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9,271	-	89,271	93,756	-	93,756
未報	714,305	-	714,305	664,999	-	664,999
團體						
已報未付	59,731	-	59,731	24,605	-	24,605
未報	298,795	-	298,795	285,586	-	285,586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0,073	-	20,073	36,889	-	36,889
合計	2,387,726	3,833	2,391,559	2,277,611	3	2,277,61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2,387,726	\$ 3,833	\$ 2,391,559	\$ 2,277,611	\$ 3	\$ 2,277,614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總
年初餘額	\$ 2,277,611	\$ 3	\$ 2,277,614	\$ 2,217,765	106	\$ 2,217,871
本年度提存款	476,350	3,830	480,180	839,326	3	839,329
本年度收回款	(367,145)	-	(367,145)	(779,693)	(106)	(779,799)
淨兌換差額	910	-	910	213	-	213
年底餘額	2,387,726	3,833	2,391,559	2,277,611	3	2,277,61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2,387,726	\$ 3,833	\$ 2,391,559	\$ 2,277,611	\$ 3	\$ 2,277,614

3. 責任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險	\$ 1,700,584,440	\$ 6,807,939	\$ 1,707,392,379	\$ 1,530,803,435	\$ 8,461,094	\$ 1,539,264,529
健康險	148,784,033	-	148,784,033	126,826,296	-	126,826,296
年金險	569,289	43,456,343	44,025,632	573,565	49,863,208	50,436,773
投資型保險	596,451	-	596,451	653,735	-	653,735
合計	1,850,534,213	50,264,282	1,900,798,495	1,658,857,031	58,324,302	1,717,181,33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u>\$ 1,850,534,213</u>	<u>\$ 50,264,282</u>	<u>\$ 1,900,798,495</u>	<u>\$ 1,658,857,031</u>	<u>\$ 58,324,302</u>	<u>\$ 1,717,181,333</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58,857,031	\$ 58,324,302	\$ 1,717,181,333	\$ 1,495,863,655	\$ 70,749,411	\$ 1,566,613,066
本年度提存款	256,653,309	1,124,938	257,778,247	226,932,357	3,362,438	230,294,795
本年度收回款	(70,940,600)	(9,184,958)	(80,125,558)	(68,946,910)	(15,787,547)	(84,734,457)
淨兌換差額	5,964,473	-	5,964,473	5,007,929	-	5,007,929
年底餘額	1,850,534,213	50,264,282	1,900,798,495	1,658,857,031	58,324,302	1,717,181,33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1,850,534,213</u>	<u>\$ 50,264,282</u>	<u>\$ 1,900,798,495</u>	<u>\$ 1,658,857,031</u>	<u>\$ 58,324,302</u>	<u>\$ 1,717,181,333</u>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104及103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84,911,643仟元及79,541,105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I F R S s 開 帳 影 響 數	保 險	I F R S s 開 帳 影 響 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17,054	\$ -	\$ 1,550,442	\$ -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 性不動產公允價 值開帳填補不利影 響數後之增值	-	21,086,337	-	28,086,337
合 計	<u>\$ 1,717,054</u>	<u>\$ 21,086,337</u>	<u>\$ 1,550,442</u>	<u>\$ 28,086,337</u>
				<u>\$ 29,636,779</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保 險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保 險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年初餘額	\$ 1,550,442	\$ 28,086,337	\$ 1,049,336	\$ 28,086,33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473,087	-	687,228	687,228
分紅保單紅利沖轉數	(306,475)	-	(186,122)	(186,122)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 性不動產之增值收 回數	-	(7,000,000)	-	-
年底餘額	<u>\$ 1,717,054</u>	<u>\$ 21,086,337</u>	<u>\$ 1,550,442</u>	<u>\$ 28,086,337</u>
				<u>\$ 29,636,779</u>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
別準備共計 7,0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為 7,000,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個人壽險	\$ 4,437,816	-	-	\$ 4,470,780	-	-
個人健康險	306,796	-	-	303,493	-	-
合計	4,744,612	-	-	4,774,273	-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額	<u>\$ 4,744,612</u>	<u>-</u>	<u>-</u>	<u>\$ 4,774,273</u>	<u>-</u>	<u>\$ 4,774,273</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年初餘額	\$ 4,774,273	-	-	\$ 1,776,518	-	-
本年度提存數	868,277	-	-	2,925,138	-	-
本年度收回數	(908,196)	-	-	-	-	-
淨兌換差額	10,258	-	-	72,617	-	-
年底餘額	4,744,612	-	-	4,774,273	-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4,744,612</u>	<u>-</u>	<u>-</u>	<u>\$ 4,774,273</u>	<u>-</u>	<u>\$ 4,774,273</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1,900,798,495	\$ 1,717,181,333
未滿期保費準備	7,730,804	7,516,333
賠款準備	2,391,559	2,277,614
保費不足準備	4,744,612	4,774,273
特別準備	<u>22,803,391</u>	<u>29,636,779</u>
合計	1,938,468,861	1,761,386,332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938,468,861</u>	<u>\$ 1,761,386,33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635,796,384</u>	<u>\$ 1,569,806,708</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23,883,022	\$ 92,085	\$ 223,975,107	\$ 200,397,520	\$ 2,037,439	\$ 202,434,959
再保費收入	<u>38,437</u>	-	<u>38,437</u>	<u>46,264</u>	-	<u>46,264</u>
保費收入	223,921,459	92,085	224,013,544	200,443,784	2,037,439	202,481,223
減：再保費支出	(963,459)	-	(963,459)	(1,816,912)	-	(1,816,9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270,492</u>)	<u>11</u>	(<u>270,481</u>)	(<u>252,171</u>)	(<u>6</u>)	(<u>252,177</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22,687,508</u>	<u>\$ 92,096</u>	<u>\$ 222,779,604</u>	<u>\$ 198,374,701</u>	<u>\$ 2,037,433</u>	<u>\$ 200,412,134</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91,935,828	\$ 9,185,336	\$ 101,121,164	\$ 89,231,771	\$ 15,787,902	\$ 105,019,673
再保險賠款	16,795	-	16,795	17,051	-	17,051
保險賠款與給付	91,952,623	9,185,336	101,137,959	89,248,822	15,787,902	105,036,724
減：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359,399)	-	(359,399)	(837,170)	-	(837,17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91,593,224</u>	<u>\$ 9,185,336</u>	<u>\$ 100,778,560</u>	<u>\$ 88,411,652</u>	<u>\$ 15,787,902</u>	<u>\$ 104,199,554</u>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97,561</u>	<u>5,797,561</u>
已發行股本	\$ 57,975,606	\$ 57,975,606
發行溢價	<u>20,915,784</u>	<u>20,915,784</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568,082 仟元，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二)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 12 月 19 日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3,000,000 仟元，業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到期贖回，其股息 130,204 仟元係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代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配，並於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8 月 29 日為該乙種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並於同日發放其累積未付股利 130,204 仟元。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

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合上述法規修訂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 (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及 103 年 4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860		\$ 1,054,208	
特別盈餘公積	924,402		1,518,544	
股票股利	-		2,568,082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2 日決議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130,204 仟元，並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分派。

(五) 特別盈餘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1))	\$ 2,099,379	\$ 1,711,624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3,938,172	3,187,029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 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3))	2,464,560	2,948,65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 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 餘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 述(5))	1,373,872	1,205,06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 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 別盈餘公積(詳下述(7))	4,505,078	4,505,078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8))	144,503	48,168
合 計	<u>\$18,241,911</u>	<u>\$17,321,960</u>

-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重大事故						
個人壽險	\$ -	\$ -	\$ -	\$ -	\$ -	\$ -
個人傷害險	307,532	-	307,532	244,767	-	244,767
個人健康險	915,100	-	915,100	722,913	-	722,913
團體險	368,901	-	368,901	293,226	-	293,226
危險變動						
個人壽險	-	-	-	-	-	-
個人傷害險	593,975	-	593,975	505,151	-	505,151
個人健康險	836,833	-	836,833	685,840	-	685,840
團體險	<u>915,831</u>	-	<u>915,831</u>	<u>735,132</u>	-	<u>735,132</u>
合計	<u>\$3,938,172</u>	<u>\$ -</u>	<u>\$3,938,172</u>	<u>\$3,187,029</u>	<u>\$ -</u>	<u>\$3,187,029</u>

-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10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69,86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4,503 仟元及 48,168 仟元。

(六)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9,337,534)	(\$ 33,372,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628,319)	9,830,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1,528,663	(1,445,2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	7,390,568	(5,097,8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009,395)	672,2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u>19,934</u>	<u>75,692</u>
年底餘額	<u>(\$ 34,036,083)</u>	<u>(\$ 29,337,53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等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七)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6,150	\$ 87,0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3,929	17,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	3,39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3)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589)	(10,73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75)	(7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132	120
年底餘額	<u>\$ 100,629</u>	<u>\$ 96,150</u>

二六、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2</u>	<u>\$ 0.2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5,802	\$ 1,611,083
減：特別股股利	-	(130,204)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5,802</u>	<u>\$ 1,480,879</u>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97,561</u>	<u>5,797,561</u>

單位：仟股

104年度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虧損為1.18元。

二七、淨投資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09,811	\$ 574,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221	7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48,128	3,486,6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92,885	8,848,4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897,707	30,566,832
放款	8,564,784	8,680,866
	<u>\$ 62,413,536</u>	<u>\$ 52,157,8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6,760,696	(\$ 18,860,659)
股利收入	443,529	475,097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67,520)	1,819,677
衍生工具	(46,586,280)	(18,269,290)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454,082	549,906
	<u>(\$ 39,095,493)</u>	<u>(\$ 34,285,26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6,147,920	\$ 6,737,295
處分投資損益	(7,390,568)	5,097,862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186,481	838,182
	<u>(\$ 56,167)</u>	<u>\$ 12,673,33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股利收入	\$ 107,217	\$ 77,995
處分投資損益	(2,544)	(8,369)
	<u>\$ 104,673</u>	<u>\$ 69,62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 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3,547,094</u>	<u>\$ 8,001,183</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 (附註三十)	\$ 4,220,813	\$ 4,234,286
處分不動產損益 (附註三十)	8,706,525	(45,171)
	<u>\$ 12,927,338</u>	<u>\$ 4,189,115</u>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3)	-
待出售資產	246,818	(137,513)
投資性不動產	-	40,474
	<u>\$ 241,525</u>	<u>(\$ 76,95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為 29,344,315 仟元（總售價 29,479,138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134,823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20,637,790 仟元，處分利益為 8,706,525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為 16,035 仟元（總售價 16,485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5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61,206 仟元，處分損失為 45,171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569,722	\$ 11,101,327
勞健保費用	734,911	840,935
退職後福利	452,913	483,604
離職福利	25,367	10,725
其他員工福利	<u>176,247</u>	<u>315,8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59,160</u>	<u>\$ 12,752,4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2,188	\$ 8,218,123
營業費用	<u>7,166,972</u>	<u>4,534,291</u>
	<u>\$ 10,959,160</u>	<u>\$ 12,752,414</u>

依現行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 1% 分派員工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修正章程，合併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04 及 103 年度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5月26日及103年4月22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25,68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 25,706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72,845	\$ 272,580
投資性不動產	879,388	881,31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195,321</u>	<u>157,952</u>
	<u>\$ 1,347,554</u>	<u>\$ 1,311,8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52,233</u>	<u>\$ 1,153,8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5,321</u>	<u>\$ 157,952</u>

二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9,076	\$ 522,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334)
土地增值稅	(445,190)	(6,6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5,193)	6,99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4,385</u>)	(<u>1,871,3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85,692)</u>	<u>(\$ 1,349,382)</u>

104 及 103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分別包含 408,433 仟元及 226,488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650,297 仟元及 774,212 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35,423</u>	<u>\$ 2,977,5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8,022)	(\$ 506,1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5,621)	(103,774)
免稅所得	1,611,948	788,1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344	(83,469)
未認列虧損扣抵	(728,525)	(1,217,9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334)
土地增值稅	(445,190)	(6,611)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408,433)	(226,4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5,193)	6,995
其他	-	1,3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5,692)</u>	<u>(\$ 1,349,38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28,663	(\$ 1,445,294)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30,853	181,94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9,395</u>)	<u>672,250</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650,121</u>	<u>(\$ 591,09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	<u>\$ 6,019,320</u>	<u>\$ 5,399,62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161</u>	<u>\$ 14,2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重 分 類 (註)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03,178	\$ 8,332	\$ -	\$ -	\$ 211,510
確定福利計畫	282,824	(199,194)	130,853	-	214,48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2,713,263	(2,713,26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616,200	-	519,268	-	5,135,468
其 他	12,566	(2,607)	-	-	9,959
虧損扣抵	<u>3,521,036</u>	<u>6,336,425</u>	<u>-</u>	<u>655,351</u>	<u>10,512,812</u>
合 計	<u>\$ 11,349,067</u>	<u>\$ 3,429,693</u>	<u>\$ 650,121</u>	<u>\$ 655,351</u>	<u>\$ 16,084,2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474,550	(\$ 33,911)	\$ -	\$ -	\$ 440,63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	3,577,989	-	-	3,577,989
其 他	91,771	-	-	-	91,7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729,797</u>	<u>-</u>	<u>-</u>	<u>-</u>	<u>2,729,797</u>
合 計	<u>\$ 3,296,118</u>	<u>\$ 3,544,078</u>	<u>\$ -</u>	<u>\$ -</u>	<u>\$ 6,840,196</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193,669	\$ 9,509	\$ -	\$ -	\$ 203,178
確定福利計畫	256,109	(155,231)	181,946	-	282,82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6,241,185	(3,527,922)	-	-	2,713,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389,244	-	(773,044)	-	4,616,200
其 他	15,282	(2,716)	-	-	12,566
虧損扣抵	<u>1,638,733</u>	<u>1,882,303</u>	<u>-</u>	<u>-</u>	<u>3,521,036</u>
合 計	<u>\$ 13,734,222</u>	<u>(\$ 1,794,057)</u>	<u>(\$ 591,098)</u>	<u>\$ -</u>	<u>\$ 11,349,06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重分類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487,669	(\$ 13,119)	\$ -	\$ -	\$ 474,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其他	-	91,771	-	-	91,7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731,111</u>	<u>(1,314)</u>	-	-	<u>2,729,797</u>
合計	<u>\$ 3,218,780</u>	<u>\$ 77,338</u>	<u>\$ -</u>	<u>\$ -</u>	<u>\$ 3,296,118</u>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 41,312,678</u>	<u>\$ 44,461,02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u>\$ 840,292</u>	<u>\$ 1,734,255</u>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866,534	107年
29,738,086	108年
4,902,944	112年
18,086,670	113年
<u>41,558,521</u>	114年
<u>\$ 103,152,75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26,178</u>	<u>\$ 3,258,38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揭露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98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4 年度入帳。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九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註1)	關聯企業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開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國際企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惠普企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洪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明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增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水泥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格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監察人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關聯企業(4)主要管理階層(5)實質關係人(6)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5)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9,604,427	64	\$ 9,036,135	22
實質關係人	134,835	-	177,970	-
	<u>\$ 29,739,262</u>	<u>64</u>	<u>\$ 9,214,105</u>	<u>22</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項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111	-	\$	7,735	-
實質關係人		<u>24,000</u>	<u>-</u>		<u>24,000</u>	<u>-</u>
	\$	<u>29,111</u>	<u>-</u>	\$	<u>31,735</u>	<u>-</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63,373 仟元及 362,842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55,997 仟元及 274,718 仟元。

2. 擔保放款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06,120	\$ 506,120	1	2.67-3.17	\$ 15,157	
主要管理階層		34,613	-	1.80-2.00	649	
實質關係人		<u>231,607</u>	<u>-</u>	1.51-2.42	<u>5,772</u>	
		<u>\$ 772,340</u>	<u>1</u>		<u>\$ 21,578</u>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20,000	\$ 506,120	1	2.57-2.67	\$ 13,534	
主要管理階層		4,752	-	1.80	85	
實質關係人		<u>325,211</u>	<u>-</u>	1.58~2.42	<u>7,269</u>	
		<u>\$ 836,083</u>	<u>1</u>		<u>\$ 20,888</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 17,287	-	\$ 17,271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193,844	5	181,894	4
元富證券公司	22,619	1	24,940	1
其 他	11,458	-	11,954	-
	<u>227,921</u>	<u>6</u>	<u>218,788</u>	<u>5</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				
公司	1,098,387	26	1,114,432	26
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29,967	1	30,774	1
其 他	40,769	1	43,465	1
	<u>1,169,123</u>	<u>28</u>	<u>1,188,671</u>	<u>28</u>
實質關係人	<u>43,559</u>	<u>1</u>	<u>39,476</u>	<u>1</u>
	<u>\$ 1,457,890</u>	<u>35</u>	<u>\$ 1,464,206</u>	<u>34</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4,014	\$ 4,005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57,696	47,580
其 他	<u>7,360</u>	<u>8,820</u>
	65,056	56,400
其他關係人	20,593	15,539
實質關係人	<u>1,402</u>	<u>6,331</u>
	<u>\$ 91,065</u>	<u>\$ 82,275</u>

4. 承租不動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234	\$ 10,234
實質關係人	<u>3,524</u>	<u>3,653</u>
	<u>\$ 13,758</u>	<u>\$ 13,887</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 123,467	\$ 473,690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u>406,616</u>	<u>298,530</u>
	<u>\$ 530,083</u>	<u>\$ 772,220</u>

6.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0,551</u>	<u>\$ 20,695</u>

(2) 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38,259	\$ 38,766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2,397	2,397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u>638</u>	<u>13,895</u>
	<u>\$ 41,294</u>	<u>\$ 55,058</u>

(3) 勞務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u>\$ 10,710</u>	<u>\$ 12,600</u>

7. 手續費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2,285	\$ 8,06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u>13,253</u>	<u>850</u>
	<u>\$ 25,538</u>	<u>\$ 8,919</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241,598	\$ 777,094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2,014</u>	<u>1,792</u>
	<u>\$ 1,243,612</u>	<u>\$ 778,886</u>

9. 受益憑證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353,855	\$ 95,265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u>	<u>58,112</u>
	<u>\$ 353,855</u>	<u>\$ 153,377</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計 2,467,000 仟元、2,220,921 仟元及 985,000 仟元、1,943,333 仟元，以及 3,069,000 仟元、3,132,308 仟元，及 4,215,000 仟元、4,158,071 仟元。

10. 債券投資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4,577 仟元及 451,559 仟元。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325,000	104年9月	\$ 550,000	0.46~0.63	\$ 3,135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430,000	104年3月	-	0.50~0.65	1,191
			<u>\$ 550,000</u>		<u>\$ 4,326</u>

合併公司於103年度未有附賣回債券投資之關係人交易。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456,540	104年2月	\$ -	0.58~0.62	\$ 794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951,613	103年11月	\$ 300,719	0.60~0.65	\$ 1,425

13. 委託證券商買賣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透過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u>\$ 30,786</u>	<u>\$ 41,593</u>	<u>\$ 13,567</u>	<u>\$ 150,390</u>

14.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1,506,000</u>	<u>USD 2,017,000</u>

15.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與兄弟公司元富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79,973仟元及74,700仟元。

16.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借	還	借	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u>\$ 6,191</u>	<u>\$ -</u>	<u>\$ 5,138</u>	<u>\$ 5</u>

17. 其他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2,768	\$ 2,762
兄 弟 公 司	85,823	85,914
其 他 關 係 人	148,660	56,769
實 質 關 係 人	<u>16,710</u>	<u>16,716</u>
	<u>\$ 253,961</u>	<u>\$ 162,161</u>

18. 其他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u>\$ 106,531</u>	<u>\$ 126,224</u>

19.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3年3月21日將高雄市鳳山區土地出售予其他關係人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買賣總價為3,620仟元，認列處分損失5,366仟元。

20.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4,70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103年1月6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2,7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於103年度估列之利息支出為2,736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負債性特別股股息項下。

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3 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6,019,320 仟元及 5,399,623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678	\$ 118,102
退職後福利	1,959	86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639	10,508
	<u>\$ 115,276</u>	<u>\$ 129,4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3,767,580	\$ 36,670,331
債券	29,880,640	43,640,292
應收款項	91,518	239,521
	<u>\$ 63,739,738</u>	<u>\$ 80,550,14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62,882,697	\$ 80,493,782
其他應付款	11,821	3,836
投資合約	845,220	52,526
	<u>\$ 63,739,738</u>	<u>\$ 80,550,144</u>

	104年度	103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056,075	\$ 8,897,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275,016)	2,784,805
兌換損益	(2,495,396)	205,618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811,845	2,139,383
什項收入	(1,450)	421
	<u>\$ 1,096,058</u>	<u>\$ 14,027,40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11,180,296	\$ 7,873,773
解約金	6,114,866	12,755,6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17,594,580)	(8,015,164)
管理費支出	1,395,476	1,413,100
	<u>\$ 1,096,058</u>	<u>\$ 14,027,401</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175,292 仟元及 198,478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1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05 年度	\$ 1,083,110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u>455,286</u>
	<u>\$ 1,538,39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2 月 5 日與互助營造公司簽訂營造工程契約，契約總金額為 1,975,000 仟元。

三四、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

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017,158	\$ 3,983,780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188,284	1,234,145
額外提存	<u>3,960,652</u>	<u>4,988,670</u>
小計	5,148,936	6,222,815
本年度收回數	(<u>6,292,994</u>)	(<u>2,189,437</u>)
年底餘額	<u>\$ 6,873,100</u>	<u>\$ 8,017,158</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4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 (損)利	(\$ 813,766)	\$ 135,802	\$ 949,568
每股(虧損)盈餘	(0.14)	0.02	0.1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873,100	6,87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7,070,364	64,334,224	(2,736,140)

103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 利	\$ 4,958,787	\$ 1,611,083	(\$ 3,347,704)
每股盈餘	0.84	0.26	(0.5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017,158	8,017,1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3,221,375	69,535,667	(3,685,708)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888,284,298	\$ 858,370,479	\$ 690,564,264	\$ 690,940,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2,755,654	350,867,660	344,001,960	337,222,160
存出保證金	10,068,227	10,559,847	9,952,016	10,291,332
存入保證金	801,128	782,844	736,003	719,934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6,607,501	\$ 451,762,978	\$ 858,370,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749,077	236,118,583	-	350,867,660
存出保證金	-	10,559,847	-	10,559,847
存入保證金	-	782,844	-	782,844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1,886,843	\$ 41,886,843	-	\$ -	\$ 36,494,233	\$ 36,494,233	-	-
債券投資	1,327,959	1,141,691	186,268	-	1,122,295	634,891	487,404	-
其他	9,088,583	9,088,583	-	-	6,494,188	6,494,1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6,492,681	185,113,551	-	1,379,130	199,698,842	198,422,288	-	1,276,554
債券投資	101,765,571	44,267,950	57,497,621	-	128,792,260	39,256,149	89,536,111	-
其他	17,259,404	17,259,404	-	-	21,135,521	16,635,173	-	4,500,348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61,528	-	161,528	-	29,429	-	29,42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240,820	-	15,240,820	-	24,301,378	-	24,301,378	-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76,902	\$ 900	\$ 102,577	\$ -	\$ -	(\$ 4,501,249)	\$ -	\$ 1,379,130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處分/還本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08,231	\$ 132,213	\$ 710,090	\$ -	\$ 477,210	(\$ 6,250,842)	\$ -	\$ 5,776,902

104 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02,577 仟元。

103 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利息收入為 118,102 仟元，備供出售金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710,090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係分別採用收益基礎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分別依公司股權自由現金流及股權資金成本，以及每股淨值及流動性折價比率計算理論價格。重大不可觀察值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104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1.89%
股權資金成本	3.91%
股價淨值比	0.955
流動性折價比率	30%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風 險 因 子</u>	<u>變動數 (+ / -)</u>	<u>影 響 數</u>
淨利成長率	-10%	(\$ 48,672)
股權資金成本	+10%	(119,724)
股價淨值比	-10%	(4,008)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71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464,913	\$ 44,140,145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52,755,654	344,001,96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70,924,593	976,611,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517,656	349,626,6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8,710	2,604,64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240,820	24,301,37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569,994	15,752,2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472,75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219,156)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5,101,337)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936,244)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439,965)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6,973,959)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753,998	33.0660	\$ 950,779,700
人民幣 (離岸)	21,495,470	5.0326	108,179,113
澳 幣	1,185,626	24.1712	28,658,060
人 民 幣	2,231,905	5.0939	11,369,092
英 鎊	89,983	49.0435	4,413,083
巴 西 幣	470,095	8.3483	3,924,5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33,892	33.0660	70,559,269
歐 元	239,771	36.1312	8,663,212
人 民 幣	1,288,920	5.0939	6,565,624
港 幣	206,931	4.2664	882,853
人民幣 (離岸)	15,569	49.0435	763,548
英 鎊	21,413	33.4270	715,76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66	33.0660	448,5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0,921	33.0660	15,240,820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773,780		31.7180	\$	754,056,760	
人民幣(離岸)		20,540,739		5.1034		104,827,141	
澳 幣		739,606		25.9612		19,201,049	
人 民 幣		1,341,148		5.1165		6,862,047	
巴 西 幣		505,383		11.9353		6,031,892	
紐西蘭幣		196,122		24.8542		4,874,4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09,148		31.7180		47,867,163	
歐 元		76,607		38.5501		2,953,190	
人 民 幣		552,027		5.1165		2,824,475	
港 幣		643,504		4.0897		2,631,734	
英 鎊		26,823		49.3627		1,324,059	
瑞士法郎		19,235		32.0513		616,49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29,103		5.1165		148,9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282		31.7180		3,402,7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6,120		31.7180		24,301,378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834,609,990 仟元及 667,695,618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

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影 響 金 額	
	104年度	103年度
	\$ 1,686,808	\$ 2,212,000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11,979,753	\$ 1,117,692,2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1,411,729	60,643,6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益	\$ 4	\$ 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10,954	121,998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債券部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及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益	\$ 509,754	\$ 429,88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037,521	2,163,34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高盛證券及中國銀行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高盛證券及中國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7.49% 及 25.16%。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8.16% 及 7.29%。

信用品質方面，本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27,959	-	-	-	-	-	1,327,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898,260	9,867,311	-	-	-	-	101,765,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809,347,666	64,651,074	14,161,558	-	-	-	888,160,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117,654	98,020,000	-	-	-	-	362,137,654
合 計	1,166,691,539	172,538,385	14,161,558	-	-	-	1,353,391,482
佔整體比例	86.20%	12.75%	1.05%	-	-	-	1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2,295	-	-	-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980,611	7,311,997	-	-	-	-	133,292,6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650,966,917	36,943,868	963,407	-	2,508,720	(845,803)	690,537,1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4,217,899	29,166,061	-	-	-	-	353,383,960
合 計	1,102,287,722	73,421,926	963,407	-	2,508,720	(845,803)	1,178,335,972
佔整體比例	93.55%	6.23%	0.08%	0.00%	0.21%	(0.07%)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中	區南	區東	區合	計
擔保放款	59,444,962	12,875,663	14,676,285	991,592		87,988,502
催收款	177,339	9,727	30,189	15		217,270
合計	59,622,301	12,885,390	14,706,474	991,607		88,205,772
佔整體比率	67.60%	14.61%	16.67%	1.12%		1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中	區南	區東	區合	計
擔保放款	68,769,542	13,989,261	16,535,585	1,415,183		100,709,571
催收款	20,685	10,546	6,032	4,010		41,273
合計	68,790,227	13,999,807	16,541,617	1,419,193		100,750,844
佔整體比率	68.28%	13.90%	16.42%	1.40%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準備金額	淨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消費	\$ 368,725	\$ 133,254	\$ 69,590,245	\$ 70,092,224	\$ 72,064	\$ 70,020,160	
法人企業	8,707	-	18,201,425	18,210,132	109,510	18,100,622	
合計	\$ 377,432	\$ 133,254	\$ 87,791,670	\$ 88,302,356	\$ 181,574	\$ 88,120,782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準備金額	淨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消費	\$ -	\$ 128,316	\$ 76,008,092	\$ 76,136,408	\$ 140,813	\$ 75,995,595	
法人企業	984,282	-	23,740,759	24,725,041	604,873	24,120,168	
合計	\$ 984,282	\$ 128,316	\$ 99,748,851	\$ 100,861,449	\$ 745,686	\$ 100,115,763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 天	61~90 天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55,991	\$ 182,905	\$ 638,8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416,453	100,804	517,25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8,125,178	\$ 391,954	\$ 263,537	\$ 43,931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335,000
未決賠款準備	29,829	95,391	126,286	198,2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9,281,784	\$ 710,162	\$ 68,656	\$ 95,687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502,500
未決賠款準備	249,469	133,203	61,363	25,324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16,701,198	\$ 9,485,601	\$ 49,339,907	\$ 276,455,275
國 外	15,899,372	28,075,705	185,267,313	2,481,091,9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5,085,096	\$ 7,032,483	\$ 64,206,504	\$ 318,378,757
國 外	14,818,306	29,713,479	158,902,505	2,052,751,40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1,968,604)</u>	<u>(\$1,884,800)</u>	<u>(\$1,719,101)</u>	<u>(\$ 17,124)</u>	<u>\$ -</u>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749	\$ 7,244	\$ 5,564	\$ -	\$ -
一流 出	(2,330,923)	(3,253,422)	(4,030,489)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225,280	-	-	-	-
一流 出	<u>(113,666)</u>	<u>-</u>	<u>-</u>	<u>-</u>	<u>-</u>
	<u>(\$2,218,560)</u>	<u>(\$3,246,178)</u>	<u>(\$4,024,925)</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2,043,180)	(\$ 2,395,616)	(\$ 555,711)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9,131	\$ -	\$ 20,298	\$ -	\$ -
一流 出	(5,359,453)	(9,280,645)	(4,673,641)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92,262	-	-	-	-
一流 出	(85,394)	-	-	-	-
	(\$ 5,343,454)	(\$ 9,280,645)	(\$ 4,653,343)	\$ -	\$ -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28,966	\$ -	\$ 46,328,966
應收款項	27,179,291	-	27,179,2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29	6,010,991	6,019,320
待出售資產	4,570,798	-	4,570,798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327,300	1,137,613	52,464,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907,097	100,610,559	305,517,6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8,710	2,408,7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0,788	10,7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60,165	881,824,133	888,284,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110,950	332,644,704	352,755,654
投資性不動產	-	110,157,099	110,157,099
放 款	929,000	198,134,811	199,063,811
投資合計	283,734,512	1,626,928,417	1,910,662,92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0,387	-	260,387
不動產及設備	-	16,818,967	16,818,967
無形資產	-	381,390	381,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084,232	16,084,232
其他資產	91,363	21,348,311	21,439,6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1,518	63,648,220	63,739,738
資產總額	\$ 362,265,164	\$ 1,751,220,528	\$ 2,113,485,692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215	\$ -	\$ 1,2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58,575	-	458,575
應付佣金	519,630	285,456	805,0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31,106	-	231,106
其他應付款	7,267,946	4,938	7,272,884
應付款項合計	8,478,472	290,394	8,768,8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61	-	10,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5,240,820	-	15,240,820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30,804	\$ -	\$ 7,730,804
賠款準備	436,303	1,955,256	2,391,559
責任準備	43,440,241	1,857,358,254	1,900,798,495
特別準備	-	22,803,391	22,803,391
保費不足準備	-	4,744,612	4,744,612
保險負債合計	<u>51,607,348</u>	<u>1,886,861,513</u>	<u>1,938,468,86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873,100	6,873,100
負債準備	-	1,305,518	1,305,5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40,196	6,840,196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921,589	-	1,921,589
存入保證金	-	801,128	801,128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1,921,589</u>	<u>881,990</u>	<u>2,803,57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20,380	62,819,358	63,739,738
負債總計	<u>\$ 78,178,770</u>	<u>\$ 1,970,872,069</u>	<u>\$ 2,049,050,839</u>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54,120	\$ -	\$ 41,554,120
應收款項	22,625,617	280	22,625,8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399,623	5,399,623
待出售資產	5,182,190	-	5,182,190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329,319	810,826	44,140,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02,874	147,523,749	349,626,6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4,642	2,604,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253,491	253,4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785,853	680,778,411	690,564,2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4,796	343,497,164	344,001,960
投資性不動產	-	123,719,291	123,719,291
放 款	<u>530,782</u>	<u>211,384,253</u>	<u>211,915,035</u>
投資合計	<u>256,253,624</u>	<u>1,510,571,827</u>	<u>1,766,825,451</u>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0,575	-	300,575
不動產及設備	-	13,998,944	13,998,944
無形資產	-	496,113	496,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349,067	11,349,067
其他資產	358,737	19,274,874	19,633,61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39,520	80,310,624	80,550,144
資產總額	<u>\$ 326,514,383</u>	<u>\$ 1,641,401,352</u>	<u>\$ 1,967,915,735</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878	\$ 776	\$ 2,65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971,680	-	971,680
應付佣金	679,777	68,295	748,07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4,815	-	114,815
其他應付款	8,174,111	4,938	8,179,049
應付款項合計	<u>9,942,261</u>	<u>74,009</u>	<u>10,016,270</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14,233	\$ 14,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301,378	-	24,301,378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516,333	-	7,516,333
賠款準備	382,672	1,894,942	2,277,614
責任準備	34,455,550	1,682,725,783	1,717,181,333
特別準備	-	29,636,779	29,636,779
保費不足準備	-	4,774,273	4,774,273
保險負債合計	42,354,555	1,719,031,777	1,761,386,33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017,158	8,017,158
負債準備	-	1,739,516	1,739,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96,118	3,296,118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708,837	1,954	2,710,791
存入保證金	-	736,003	736,003
其他負債—其他	26,546	489,429	515,975
其他負債合計	2,735,383	1,227,386	3,962,76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5,068	80,485,076	80,550,144
負債總計	\$ 79,398,645	\$ 1,818,885,273	\$ 1,898,283,918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161,528	\$ -	\$ 161,528	\$ 161,528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240,820	\$ -	\$ 15,240,820	\$ 15,240,820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9,429	\$ -	\$ 29,429	\$ 29,429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4,301,378	\$ -	\$ 24,301,378	\$ 24,301,378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七) 重分類資訊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6,849	\$ 326,849	\$ 388,493	\$ 388,49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3,534)	\$ -	(\$ 111,89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893,614	\$ 58,592,546	\$ 55,521,692	\$ 56,281,998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 年 1 月 31 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	
	認 列 利 益 金 額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認 列 利 益 金 額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98,287	(\$ 1,072,305)	\$ 1,526,701	\$ 1,236,262

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955	\$ 217,955	\$ 227,941	\$ 227,94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認列損益金額	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認列損益金額	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759)	\$ -	\$ 6,227

(八)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3,749,308)	(\$ 3,111,925)
營業費用	增加5%	(1,122,350)	(931,550)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1,063,345)	(882,576)
解約金	增加5%	77,175	64,055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104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健康保險次之、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解約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份	萬										預計 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1,734	7,885,248	7,885,886	7,886,471	7,887,211	740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3,245	8,237,511	8,239,263	8,248,288	8,248,987	8,249,765	1,557
97	7,147,491	8,298,732	8,445,8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0,036	8,484,879	8,485,796	8,486,613	6,577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29,066	9,131,810	9,137,167	9,138,042	9,138,917	9,851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2,863	8,736,105	8,738,715	8,743,680	8,744,529	8,745,378	12,515
100	7,742,952	8,992,417	9,072,001	9,088,278	9,094,208	9,098,512	9,101,882	9,104,596	9,109,741	9,110,626	9,111,511	17,303
101	8,141,047	9,553,787	9,653,160	9,663,804	9,670,589	9,675,037	9,678,484	9,681,339	9,686,734	9,687,667	9,688,599	24,795
102	8,078,552	9,683,694	9,801,362	9,823,953	9,829,719	9,834,413	9,838,102	9,841,044	9,846,610	9,847,570	9,848,530	47,168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51,928	10,173,980	10,181,033	10,185,803	10,189,527	10,192,549	10,198,242	10,199,231	10,200,220	162,007
104	8,923,364	10,411,674	10,529,402	10,552,302	10,559,567	10,564,535	10,568,422	10,571,554	10,577,428	10,578,456	10,579,485	1,656,12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945,270
											加：已報未付賠款	446,289
											賠款準備金總額	<u>5,239,559</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份	萬										預計 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6,861	7,790,376	7,790,195	7,790,780	7,791,515	735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6,764	8,098,516	8,107,461	8,108,231	8,109,000	1,539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4,067	8,355,906	8,360,321	8,361,130	8,361,940	6,033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2,030	8,973,990	8,976,707	8,981,504	8,982,372	8,983,240	9,250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40,145	8,843,206	8,845,810	8,850,304	8,851,152	8,851,999	11,854
100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2,624	9,058,554	9,062,346	9,065,678	9,068,381	9,073,029	9,073,911	9,074,792	16,239
101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14,675	9,621,440	9,625,353	9,628,765	9,631,607	9,636,478	9,637,408	9,638,337	23,662
102	8,022,087	9,606,764	9,724,004	9,744,320	9,751,049	9,755,160	9,758,777	9,761,686	9,766,669	9,767,621	9,768,573	44,569
103	8,478,682	9,983,657	10,086,095	10,106,966	10,113,994	10,118,192	10,121,871	10,124,873	10,130,010	10,130,993	10,131,976	148,319
104	8,867,506	10,333,874	10,439,693	10,461,305	10,468,529	10,472,895	10,476,720	10,479,824	10,485,106	10,486,126	10,487,147	1,619,64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881,840
											加：已報未付賠款	446,289
											賠款準備金總額	<u>5,239,559</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157 仟元及 24,79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204,702	\$ 207,2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1,495	510,889
超過5年	<u>4,420,061</u>	<u>3,948,298</u>
	<u>\$ 5,116,258</u>	<u>\$ 4,666,48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28,462</u>	<u>\$ 217,70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696,166仟元及704,514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2,934,689	\$ 3,460,6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36,115	8,731,613
超過5年	<u>4,244,569</u>	<u>10,689,286</u>
	<u>\$ 13,715,373</u>	<u>\$ 22,881,541</u>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4及103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度			
	一	般	利	變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u>\$ 211,763,266</u>	<u>\$ 82,816,278</u>	<u>\$ 1,096,058</u>	<u>\$ 295,675,602</u>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u>(\$ 3,215,899)</u>	<u>\$ 3,991,746</u>	<u>\$ -</u>	<u>\$ 775,847</u>

	103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217,574,190	\$	61,273,770	\$	14,027,401	\$	292,875,36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413,264	\$	897,108	\$	-	\$	2,310,372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295,675,602	\$ 292,875,3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10,250)	(159,847)
其他營業收入	1,085,601	1,146,674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 296,550,953	\$ 293,862,188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775,847	\$ 2,310,372
其他(損失)利益	(315,655)	25,485
不可分配金額：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	(4,483)
其他收入	175,231	646,129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 635,423	\$ 2,977,503

	104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814,264,532	\$	196,841,391	\$	63,739,738	\$	2,074,845,661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6,818,967
無形資產								381,390
其他資產								21,439,674
公司總資產	\$	1,814,264,532	\$	196,841,391	\$	63,739,738	\$	2,113,485,692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799,871,469	\$	180,439,632	\$	63,739,738	\$	2,044,050,839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5,000,000
公司總負債	\$	1,799,871,469	\$	180,439,632	\$	63,739,738	\$	2,049,050,839

	103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724,705,425	\$	128,531,498	\$	80,550,144	\$	1,933,787,067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3,998,944
無形資產								496,113
其他資產								19,633,611
公司總資產	\$	1,724,705,425	\$	128,531,498	\$	80,550,144	\$	1,967,915,735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697,177,620	\$	115,556,154	\$	80,550,144	\$	1,893,283,918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5,000,000
公司總負債	\$	1,697,177,620	\$	115,556,154	\$	80,550,144	\$	1,898,283,918

三八、資本風險管理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三年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十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十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 三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英鎊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及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 236、237 地號	104.01.30	\$ 485,680	已付	自然人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新北市三重區土地容積移轉	104.04.14	232,326	已付 231,164	自然人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高鐵台中烏日特定區新長壽段 87、90 地號	104.05.27	1,047,980	已付	中華民國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投資用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一小段 24 地號等 10 筆	104.10.23	1,758,422	已付	富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用	
	40 Gracechurch Street, London EC3, UK	104.12.11	6,722,134 (£ 136,150)	已付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用	

註 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或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註2)	交易金額(註3)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115、115-1地號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02797-02824建號	104.01.28 97.04.17(購入日期 96.07.11)	\$1,400,151	\$2,388,000	已收款	\$ 955,469	遊藝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獲利	依盤價報告		
	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268-92地號等107筆	103.12.19 91.03.31(購入日期 90.05.17)	231,825	119,000	已收款	(113,958)	鼎盛數位生活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即時利用規定處分	依盤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書		
	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268-134地號等178筆 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1077建號	103.12.19 91.03.31(購入日期 90.05.17)	224,993	91,000	已收款	(136,481)	集順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即時利用規定處分	依盤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2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2建號	104.12.11 91.05.23(購入日期 88.09.28)	18,780,820	27,034,000	已收款	8,001,49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獲利	依盤價報告		

註：1.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交易金額包括處分其他設備及已認列平準化租金價款，金額分別為 11,086 仟元及 141,766 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末	年	底	特	有		備	註
											帳	面		
									數	比率(%)	帳	額	投資(損)	認列之
新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 188	\$ 188		188		20	19.51	\$ 8,298	(\$ 3,540)	(\$ 69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59	59		59		6	5.85	2,490	(3,540)	(192)	
新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440,784		45,007	90.01	907,077	139,494	125,564	
新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12號雙子 座大廈東塔第6層及第8層	保險業務經營	1,095,950	1,095,950		1,095,950		-	50.00	-	(418,734)	(209,367)	

註：新兆人壽保險公司104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209,367仟元，其中41,793仟元係減少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		持	股	比	例	市	備	註	
						單	價								
						位	面	((((價			
						／	帳	額	額	%)	價			
						千	數	額	額)	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809	\$ 277,519			-		\$ 277,519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		7,440	71,272			-		71,272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		5,639	224,148			-		224,148			
	新其	無	"	"		4,413	167,032			-		167,032			
	其他	無	"	"		1,267	25,141			-		25,141			
	興櫃股票														
	臺灣工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000	40,077			-			40,077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607	57,125			15.50			57,125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		1,500	15,000			2.50			15,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		1,428	14,280			4.29			14,280		
其他	無	"	"		20,678	50			-			5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		6	2,490			5.85			2,490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初 期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失	列 報 未 結 算 之 損 失	截 至 本 報 告 期 末 已 投 資 價 值	止 本 報 告 期 末 已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1,095,950	\$ -	\$ -	\$ 1,095,950	\$ 1,095,950	(\$ 418,734)	50	(\$ 209,367)	\$ -	-	不適用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1,095,950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USD 75,330 仟元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38,600,535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103 年 6 月 27 日匯出增資金額人民幣 250,000 仟元，待增資程序完成時增加投資成本，目前帳列其他資產—預付投資款項下。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5,058,705 仟元；另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收益為 253,998 仟元。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3,644
賠款準備金	6,452
責任準備金	4,001,824
	<u>\$ 4,011,920</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5) 保費收入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35%。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93%。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209,367 仟元，其中 41,793 仟元係減少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11,967	註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833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227,241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0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25,856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利息費用	11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727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